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公告

本公告旨在披露有關公司於2011年12月22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決議。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兗州煤業”或“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董事會”）第六次會議通知於2011年12月16日以書面送達或電子郵件方式發出，會議於2011年12月22日在山東省鄒城市公司總部以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應出席董事11名，實際出席董事11名，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出席會議的11名董事一致贊成，會議形成決議如下：

一、批准《關於討論審議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與格羅斯特煤炭有限公司合併交易的議案》；

1. 批准兗州煤業澳大利亞有限公司和澳大利亞格羅斯特煤炭有限公司的合併交易安排。

2. 授權公司董事、財務總監吳玉祥先生確定並簽署與合併交易相關的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合併提案協議》、保密協議、中介機構聘任協議等）以及提交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有關審批主管機構的所有請示性文件；在合併交易安排的原則和框架範圍內，有權對相關法律文件、文本進行修訂、補充。
3. 在完成確定性盡職調查，並與交易對方就交易架構和具體條款進行修訂和完善後，再次召開董事會會議最終批准合併交易。

有關該項交易事項詳情請參見公司日期為 2011 年 12 月 22 日的須予披露的交易及恢復交易公告，該等披露資料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網站（<http://www.yanzhoucoal.com.cn>），及/或中國境內《中國證券報》和《上海證券報》。

二、批准《關於向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融資事項提供擔保的議案》；

批准兗州煤業為全資子公司兗煤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 2.9 億美元融資借款提供擔保。

承董事會命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位民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11年12月22日

於本公佈日期，公司董事為李位民先生、王信先生、張英民先生、石學讓先生、吳玉祥先生、張寶才先生及董雲慶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顯政先生、程法光先生、王小軍先生及薛有志先生。